**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**

**委託工作完成證明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受託廠商 | (填寫分包廠商名稱) |
| 委辦工作 | (載明實際委辦工作內容) |
| 委辦期間 | 自民國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止 |
| 委辦經費 | 新台幣○○○元整(含稅) |
| 驗收結果 |  |
| 以上委託工作業已辦理完成，特給與本證明書，以資憑據。  此致  ○○○公司(分包廠商名稱)  委託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 代表人：林萊娣  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○月○○○日 | |